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7】4838000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,520,495,889.12 元，净利润 473,459,377.89 元。

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48,974,865.03 元为基数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4,897,486.5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,072,523,944.42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23,261,322.95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